



老爹儿子（小说）

□杨松华

村子里只剩下三位老人了。就数黄毛老人最年轻，今年66岁，腰板还算硬朗，走路也利索。就是头发从年轻到现在一直偏黄，村里人因此给他取了个外号叫“黄毛”。这称呼从年轻叫到老，如今他成了黄毛老人。奇怪的是，他一头黄发竟没掺一根白丝。

这天早晨起床，黄毛老人利落地煮好早饭，走到后卧房门口亮开嗓子喊：“老爹老爹，该起床吃饭啰。”

黄毛老人的老爹今年88岁，除了耳朵背得厉害，还能自己穿衣、下地、吃饭。每天饭后，还能拄着拐杖在家门口走走。

黄毛端来水让老爹洗漱。老爹感慨道：“你现在也是老人了，还让你天天这么伺候我。”

黄毛扑哧一笑：“我这年纪还有老爹可以伺候，还能有老爹在身边，是咱家的福气啊。”

“呵呵，福气，是福气。”

一对老父子，在说说笑笑中开始吃饭。黄毛把一碗熬得烂稠的粥端到爹面前，又替爹剥了煮鸡蛋，夹了菜。老爹突然问：“这几天怎么不见柳油来我们家玩？”

黄毛说：“是没见他来。吃完饭我去看看他。”

老爹满意地点点头。

柳油家住村西边。一个人生活的柳油常来黄毛家坐坐。黄毛、黄毛爹、柳油，是村里仅剩的三位老人，老人自然喜欢找老人做伴。

黄毛收拾好家里，就去了柳油家。只见柳油又犯了脚痛，正躺在堂屋的躺椅上。见黄毛进屋，柳油撑起身子要起来，黄毛一把按住他，问：“吃早饭没？”

柳油说：“脚痛得厉害，不想生火做饭，用开水泡了碗糯米花吃了。”

黄毛说：“你呀你，吃不好，身体怎么养得好？”

柳油说：“我才大你三岁半，身子骨怎么差这么多？”

黄毛说：“别羡慕我，我还有老爹要照顾呢。”

黄毛起身走进柳油家厨房，这才发现灶旁的煤气罐是空的。黄毛说：“没气了，你怎么做饭？”

“我，唉……”

黄毛有些生气：“你就不知道给我打个电话？”

黄毛三两下拧下软管，把空罐扛出来，打算骑自家的三轮车去镇上气站灌气。柳油让黄毛骑他家的三轮车。黄毛说自己的车骑惯了，顺手，而且他还要顺便采购些东西。

柳油掏出钱要给黄毛。黄毛没接，说：“我垫得起，还缺什么，我一块儿买来。”

黄毛回到家，爹正坐在那儿惬意地哼着小曲。一见黄毛进屋，他讪讪地赶紧停下。黄毛大声说：“老爹老爹，唱曲儿就大大方方唱，不用在意我。”老爹笑着说：“嘿嘿，唱。”

黄毛告诉老爹，柳油脚关节炎又犯了，家里煤气也断了两天，他现在就推三轮车去给他灌气。老爹一下子站起身说：“该灌该灌！柳油这死脑筋，怎么不早给我们打电话。”黄毛说：“我也是这么说的。”

黄毛灌完气，还帮柳油捎了一袋大米、一瓶香醋和两块洗衣皂。他把煤气罐扛进屋，接好软管。柳油要给他倒水喝，黄毛说：“回自家喝，就几步路。”又说，“我买了排骨、玉米、山药、香菇，这就回家炖。午饭老哥你就别张罗了。”

黄毛到家后，第一时间拉起老爹，把他护送到柳油的躺椅边坐下，说：“您陪我老哥聊聊天，别让他做饭。等我煮好饭，送到这儿来，我们一起吃，好不好？”

老爹笑得胡子直抖，说：“好得很。”

柳油满脸歉意地说：“使不得，煤气都麻烦你灌了，我自己开伙就行。”

黄毛说：“逗什么能？您脚痛，站着能做出什么好饭？”

这顿午饭吃得有点晚。黄毛直接把电饭锅、高压锅还有几样炒菜用三轮车拉来了，把柳油家的小饭桌摆得满满的。扶柳油上桌时，柳油竟像孩子似的抽噎起来。黄毛说：“吃饭吃饭。”老爹举起盛着牛奶的杯子对柳油说：“我们先喝两口。”

柳油还在抹眼泪。黄毛干脆说：“老哥，就这么点出息？难道我们老人离开子女就不能好好过日子了？”

老爹又朝黄毛举杯说：“黄毛说得对！子女不在身边，我们也能过得好。互相帮衬是应该的！”

这顿饭吃了一个多小时。

黄毛把脏碗脏筷放进三轮车，并不急着拉回家洗。他把躺椅搬到门外空地上，又扶柳油坐进去，说，外面阳光正好，村里的三位老人正好再坐着聊聊天。有毛病的腿晒晒太阳，好得快。

“嘿……哈哈哈……”

黄毛、黄毛爹、柳油正聊得高兴，这时一个年轻的过路人凑上前问路。过路人先向三位老人打招呼：“老爹老爹，你们好！”

黄毛说：“我不是老爹，这才是我的老爹呢。”

黄毛爹耳背，一时没听清黄毛说什么。柳油则大声说：“他是你老爹，你是老爹的老儿子，叫老爹不会错。”

过路人这才明白黄毛与老爹的关系，便也大声笑道：“老爹儿子，这称呼好！”

（作者系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某建筑公司车间安全员）



国庆假期，我和先生去户外钓鱼。

沿途，看见不少人家门外一堆堆金灿灿的玉米棒子，摊在地上晾晒。正是秋收，紧跟着播种的时节，耳边隆隆的机械声时远时近。空气中弥漫着浓浓的玉米成熟的清甜气息。

清香如故，隔着30年的光阴。

小时候，并没有国庆节这个概念。那时正是关中平原上农家最忙乱的时候。秋收，播种。一根根玉米棒子被粗糙的大手，从枝叶干枯萎黄的玉米棵子上掰下来，扔进簸箕（关中方言，一种敞口竹编提箕）。等簸箕里玉米棒子要往外跳了，便倒在田里提早劈出来的空地上。玉米狭长锋利的叶片划在脸上、脖颈上生疼。密不透风的玉米林里闷热，汗珠子蜇得人睁不开眼。看不见父亲的身影，只听见一阵咔嚓、咔嚓声永远在前面，我只能奋力向似乎永远望不到头的玉米林深处挺进。半天下来，地里堆起了高低不一的数堆玉米棒子，又得用一米多高的编织袋装满，再由父亲一袋袋扛着，运往地头。待这一片田里所有玉米棒子都被悉数塞进袋子，装上架子车，袋子之间的缝隙处再插不进去一根穗子了，父亲把车缰绳往肩膀上一搭，双手握紧车辕，弓腰抬脚，撅着屁股，伸长脖颈，咬紧牙关，把这些凝聚着汗水与希望的收获一车一车拉回家。从田里到家里，才完成秋收的第一步。

院子里的玉米棒子堆成了小山。这个时候还顾不上拾掇。地里的活计还要紧呢。卸掉玉米棒子的玉米林，从沉甸甸的收获，变得枝叶疏落。时令不等人，墒情正好，秋播的冬小麦种子早已备足。父亲挥舞着短柄板锄，马不停蹄地开始清田。待田里全部拾掇干净，大地展露出本色，秋播即刻开始。父亲先给田里薄薄地撒上一层磷肥，接着旋耕机进田。轰隆隆几个来回，地表的丹青色便被乌油油的肥沃新土覆盖，土地变得松软、喧腾。紧接着播种机上场。当全部的小麦种子稳稳溜进大地的怀抱后，还有一道我最羡慕的工序，耙地。这是一场半机械半人工的协作。小手扶拖拉机后面左右各牵一根拇指粗细的麻绳，麻绳上拴着长约两米、宽三四十厘米的木质耙子。父亲站在耙子上，双手紧紧抓住麻绳，两腿微弓，两脚牢牢钉在耙子左右两端，仿佛古代远征的将领，驾驭着前面的钢铁机器前进。耙过的土地，每一



块土疙瘩就像被一双神奇的大手细细捏过，又用梳子轻轻梳理了一遍，那样舒展。种子终于入了土，父亲这才安心。

那些堆在家里院子中的玉米山呢？这个时候，它们大多已经变成一串串金光四射的巨大辫子，在玉米架上明晃晃了。从玉米棒子进家门的第一天开始，每天晚上吃过晚饭，一家人就围坐在玉米堆旁，一边拉家常，一边剥玉米。剥去玉米棒子最外层的袍衣，留下紧包住穗子的最后三四片叶子，拧成一束，头朝前，须朝后，整整齐齐码成一堆。等脚底下都被这些一头光溜溜、一头齐刷刷的玉米垛包围，父亲就会放下手里的玉米棒子，拍拍膝盖上的碎叶子，站起来，玉米要上架

隔窗看院中池子里盛开的荷花，年轻同事说只有荷花会在大太阳下绽放。

我说：“棉花也是。”

年轻同事惊讶地问：“棉花不是秋天开的吗？”

我给年轻同事讲了我小时候的一件事。

从城里来插队落户的知青，望着眼前铺到天边的棉花田，看着绿色枝叶间一朵朵红色黄色的花朵，惊讶地问老乡：“种这么多花干啥？”

其实，很多人都是被“棉花”这个词“骗”了。大多数人所知道的用来做被子、织衣服的白色棉絮，是棉花纤维，并不是植物学意义上的花朵。

作为植物，棉花是有花朵的，与所有普通的花一样，有花托、花萼、花冠，有雌蕊和雄蕊。它的花期特别长，从7月一直开到9月，足足五六十天。更有趣的是，它的花还会“变脸”。在盛夏的骄阳下，刚开的时候是干干净净的乳白色，晒上大半天，就慢慢变成黄色，再转为浅红。往后越变越深，最后成了浓郁的深红色，才慢慢凋谢，结出像小桃子一样的绿色棉铃。棉铃里藏着棉絮，棉絮里裹着棉籽。等到秋天，棉铃就会裂开，吐出白花花棉絮。

诗人歌颂棉花“不恋虚名列夏花，洁身碧野布云霞”，说的就是它不跟春天的百花抢风头，安安静静在盛夏的烈日里开花，等到秋天就把一身白絮掏出来，最后在寒冬里给千家万户裹着取暖。棉花的花语是“珍惜眼前人”，这朴实的花，把最实在的温柔全给了过日子的普通人。

那位不识棉花的知青，后来当了我们的代课老师。他喜欢摄影，给我们每人拍了一张站在棉花地里的照片。当时是黑白照片，老师还专门给我们手工着色，把棉田里的花朵染上乳白、粉色、红色。照片还在，可惜时光把着色后的照片又褪成了黑白。

但关于棉花的记忆在我脑海里没有褪色。

我告诉城里长大的年轻同事，以前农村学校，每到秋收秋种时节，都会放农忙假。我们这些镇上的学生也要跟着老师去附近的生产队支农。重活技术活干不了，就安排我们去“捉棉花”。

把摘棉花叫成“捉棉花”，一个“捉”字很传神。棉桃不像树上的桃子、苹果，站着伸手就能够到，你得低着头，在一行行扎人的棉秆中间慢慢走，眼睛扫过每一片叶子底下，发现棉铃裂开吐出白絮了，再猛地伸手把那团软乎乎的棉絮“捉”进手里。捉棉花不累，但干枯后的棉铃壳有个尖刺，一天下来，每个人的手指甲缝旁边都会被刺出一个个肉刺，扯也扯不掉，剪也剪不好，一碰就渗血，要疼整整一个星期才能慢慢长好。

我还告诉年轻同事，别说你们不识棉花，现在就是我们乡下的年轻人也不认识棉花了。曾经是江南农村主要经济作物的棉花已退出了市场了，早没人纺纱织布，床上的被褥全是鸭绒、丝绵、七孔棉、中空棉的，我们穿的用的纯棉织物原料大多来自新疆。前年回乡去，遇到当年去指导我们“捉棉花”的老农。他说，他曾留了一小块棉田，但没人上门收棉花，也找不到地方脱棉籽，两大包棉花至今还搁在家里呢。

从彩色的花朵到洁白的棉花，经历的是一个季节；而从认识棉花到不认识棉花，经历的是一个时代。（作者系江苏省太仓市自由撰稿人）

棉花的花

□茅震宇



杭城桂香弥漫
风里的芬芳无法邮寄
只能说与你听

香味浓的时候
是我情绪激动
香味淡的时候
是我想哭

你我隔着好几条江河
你看不到桂花
只能看这段话
但我相信你一定嗅到了什么

我相信，你我一起
共享了这个秋天
桂香其实不存在空间
只存在时间

（作者系浙江省作协一级调研员）

点 评

编过一段时间的作品版，深知这个版不好做。不仅要从海量来稿里披沙拣金，还要搭配得宜，文体、题材、篇幅，方方面面都要考虑。能做到王蒙先生所说的“气韵生动”，是副刊的高境界。《文艺报》开设“微光”版以来，给基层作者和新大众文艺群体提供了重要的发表园地，让我们看到活色生香的人间烟火。这期也不例外。作者有教师、车间安全员，也有自由撰稿人。四篇稿子主题聚焦突出，围绕秋色秋景、秋收农事落笔，沁润浓浓秋意，非常应景。

散文《秋声》写农事，回忆父亲30年前在农村劳

作、收割玉米的场景，笔触细腻，可以说完全是从生活经验中生长出来的一篇作品。《老爹儿子》是篇小说，作者用横截面的写法，定格农村留守老人的寻常一日，老爹与老儿子一起慢慢变老的情景、邻里间的守望相助，使这篇小说有了温度。另一篇散文《棉花的花》单看标题不解其意，细读之下才知道原来是触到了多数读者的知识盲区——棉花也有花。棉花之花刚开时乳白，慢慢变黄，再转浅红，最后成深红色。这篇散文虽短，却带有一定哲理意味，我们寻常习见之物在名与实之间却有难以察觉的阴差阳错。《桂香》是一首短诗，开

了。玉米架是几天前就搭好了的。四根木料，两两用铁丝扭在一起，再搭上横梁，横梁上绷紧铁丝。我把剥好的玉米穗子5根整成一束，递给父亲，父亲再把玉米须子打结，一层一层，密密地往铁丝上擦。玉米辫子越来越长，父亲搬来梯子爬上去。我踮着脚，高高举起手里的玉米，仰得脖子酸痛。直至一条三四米长的巨大玉米辫子，从脚下一直长到横梁上，父亲才从梯子上挪下来。白天忙活地里的秋播，晚上拾掇院里的秋获，每一天都是满满当当的。

等挂在架子上的玉米晾晒的籽粒变干，变硬，可以轻松剥下来的时候，便是玉米颗粒归仓的最佳时节。冬天日头落得早，吃过晚饭，父亲便提上簸箕，把那些干硬的玉米棒子一根根揪下来，用一把拇指粗细的钢筋锥子，沿着籽粒之间的缝，锥出一道道空行。然后，便由我们用手，一颗颗把玉米粒揉搓下来。一家人围着黑白电视机，边看电视，边剥玉米，是那个年月漫长冬夜许多人家的场景。

一阵风从鱼塘那边吹过来，水腥气散尽，新鲜的泥土气息混合着玉米秸秆粉碎后的甜香，沁人心脾。我站在鱼塘南边高高的堤岸上环顾四野。东边的一大片田里，已经收获完成，正在播种。南边不远处，玉米收割机的轰隆声混合着噼里啪啦的枝叶摔打声不绝于耳。一片片青苍苍的玉米林在轰鸣声中渐渐消失。收籽，剥皮，秸秆粉碎归田，顷刻之间全部完成。那些收回家的玉米，也在晾晒之后由脱粒机轻松脱粒。

路边接连停着几辆农用三轮车，是排队等候播种机下田的农户。差不多都是五六十岁往上的中老年人。如今的乡村，已经没有几个年轻人。我们的父辈，在空寂的乡村里，把一颗颗秋玉米视为自己的孩子侍弄。我的孩子，把我刚从地头采摘来的一捧野酸枣，只尝一颗就丢弃了，他被草从里的一只蝴蝶吸引了过去。那丢弃的，是我小时候渴望的，秋天的美味。

路边的那一大片玉米林已经变得平整，人们正在弯腰收拾回家的农具。我捡起地上的酸枣，抬头望去，看见一个像极了父亲的背影。他蹲在地头，遥望着远方，默默地吸着纸烟。夕阳把他的影子印在田里，拉得很长，很长。

（作者系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教师）

重回丰富的感官世界

□张鹏禹

始我以为这是一首状物写景诗，读过发现它实际是一首相思诗，隔字嗅桂花的想象，是诗人的巧思。

读罢四篇作品，我想到的是现代生活正让我们的感官日益麻木，其原因正在于吉登斯《现代性的后果》中言及的“脱嵌”，我们正从地方化的生活情境、包裹着我们的丰富感官世界中抽离出来。不论是收玉米的动作，还是棉花的颜色，你能想到或忆起吗？如果不能，不妨多读读这些从生活本身而来的作品。

（作者系人民日报海外版编辑、中国现代文学馆客座研究员）